

桃園市114年度勞工育樂活動「勞工盃慢速壘球比賽」簡章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總工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5月3日(星期六) 07：00～17：00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中壢青埔慢速壘球場
(桃園市中壢區致善路2段/公四公園對面)
- 六、參賽對象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。
- 七、參賽隊數：6~12隊。每隊含總領隊及領隊最多以18名為限。若報名隊數未達6隊取消辦理。
- 八、報名費用：報名保證金每隊新台幣2,000元。無棄賽情形，即退還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/8截止，報名時繳交報名保證金每隊2,000元(劃撥另加手續費15元)，請將劃撥收據及報名表傳真至本會。
郵政劃撥帳號：00179482 戶名：桃園市總工會
電話：335-9909 傳真：335-9599
- 十、獎勵辦法：分甲、乙組各獎勵前四名。
甲組冠軍 禮券15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甲組亞軍 禮券12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甲組季軍 禮券9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甲組殿軍 禮券6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乙組冠軍 禮券5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乙組亞軍 禮券4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乙組季軍 禮券3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乙組殿軍 禮券2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
※若各組參賽隊伍未達6隊時，則僅取冠軍、亞軍敘獎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

時	間	活	動	程	序					
1	07：00～07：20	報			到					
2	07：20～07：30	賽	前	準	備	暨	暖	身	運	動
3	07：30～11：40	上	午	場	次	預	賽			

4	11：40～11：50	長 官 來 賓 致 詞
5	11：50～12：10	開 幕 儀 式
6	12：40～15：00	下 午 場 次 預 賽
7	15：00～17：00	決 賽
8	17：00～	頒 獎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1. 賽程第 1 場次比賽球隊應於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7：20 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辦理報到，未出席或遲到 10 分鐘以上之球隊，該場比賽視同棄權，不退還保證金。
2. 比賽分甲、乙組，各 6 隊，隊員男女不限。預賽採 3 隊循環制淘汰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，由甲、乙組各分組賽名次第 1 名隊伍各別進行冠、亞軍賽；甲、乙組各分組賽名次第 2 名隊伍各別進行季、殿軍賽。另如甲、乙組參加隊伍未達或逾 6 隊時，將另訂賽制。
3. 比賽時間為預、決賽每場 55 分鐘為限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。屆時未完賽，則以屆滿 55 分鐘這局為最後一局，若已完成上半局，下半局應賽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4.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得 1 分，負隊 0 分，以積分最高者晉級。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：
 - (1)先比勝負關係。
 - (2)淨得分「總得分減總失分」。
 - (3)總失分較少者勝。
 - (4)總得分較多者勝。
 - (5)抽籤決定之。
5. 比賽時間到比分相同時，採強迫取分制，以滿壘一出局開始。若勝負關係相同時，比得失分(以得分先或比失分)。
6.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 7 分(含)以上提前結束比賽。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，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。
7. 七局結束或時間逾時仍平手，分組循環賽以和局論。複決賽採淘汰賽時，採

突破僵局制(一人出局，上一局最後三棒滿壘)。

8. 嚴禁球員跨隊參加比賽，若跨隊行為屬實，判被跨隊為「奪權比賽」。
 9. 隊伍若有被判為「奪權比賽」，則取消其所有賽程及已出賽成績均不計。
 10. 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則被判「棄權比賽」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7：0結束該場比賽，其後之比賽仍可出賽。
 11. 比賽若遇下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應以原攻守名單內人員繼續未賽完之部分，若因原名單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。(原攻守名單不准更改或加填)。
 12. 各隊應於比賽前10分鐘填妥「攻守名單」提交主辦單位。
 13.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安全頭盔。
 14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，因人數不足9人，視為棄權比賽。
 15. 一壘及本壘不適用滑壘，違者視同出局。本壘攻防時，守方站本壘板，攻方則踩好球板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衝撞。當守方腳踏在本壘板上接球時，攻方如有碰撞守方時以防礙守備論。
 16. 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，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，於落地擊中本壘板及好球板任何一點(含邊緣)判為好球；反之，球未落在本壘及好球板上，判為壞球。
 17. 比賽用球當下被擊破損分開，導致防守員(野手)無法傳接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時，比賽暫停由裁判確認(跑壘員不可進壘、擊球員此次打擊不計球數、回到此次擊球前的好壞球數、重新打擊、比賽繼續進行)
 18.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，另行通知。
 19. 本賽事所使用之比賽用球及球棒(木棒)，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 2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- 十三、本活動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自行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勞工育樂活動「勞工盃慢速壘球比賽」報名表

所屬工會：_____ 企(產)、職業工會

職稱	姓名	性別	手機號碼	素食者 請打勾
總領隊				
領隊				
隊員 1				
隊員 2				
隊員 3				
隊員 4				
隊員 5				
隊員 6				
隊員 7				
隊員 8				
隊員 9				
隊員 10				
隊員 11				
隊員 12				
隊員 13				
隊員 14				
隊員 15				
隊員 16				

理事長：

會務秘書：

※即日起至4/8受理報名，報名保證金每隊2,000元(劃撥另加手續費15元)，請將劃撥收據及報名表傳真至本會。

劃撥帳號：00179482 戶名：桃園市總工會 電話：335-9909 傳真：335-9599